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三)

目錄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2
壹、 主席致詞	3
貳、 上次會議(1091021)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3
參、 提案討論	3
肆、 工作報告	4
伍、 臨時動議	5
陸、 主席結論	5
柒、 散會	5
附件一	6
附件二	17
附件三	43
附件四	6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11時00分

地點：理工大樓301林明泰會議廳

主席：陳建民校長

記錄：何靜蓉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 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1:10-11:13
貳	上次會議(1091021)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1:13-11:18
參	提案討論	30 分	11:18-11:48
肆	工作報告	5 分	11:48-11:53
伍	臨時動議	3 分	11:53-11:5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1:56-12:00
柒	散會		12:00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1091021)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游麗玄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擬設立「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辦理，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健康服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如附件一，P6-16)。

決議：修改計畫內「陸、實施期間」為「陸、實施規定」，本案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況：會議紀錄已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簽奉核准，並公布於校網，經由本次會議同意結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090137084號函辦理，修訂「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如附件二，P17-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環安中心【撰稿人：何靜蓉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擬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60270號函辦理，參考教育部呼吸防護計畫程序書，擬訂「國立金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如附件三，P43-65)。

決議：1.經查本校組織編制並無衛生保健組，第4條4.2應修正為「4.2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全銜。

2.修正前項後，照案通過。

肆、工作報告

- 一、1091007(三)辦理健康講座，主題「三高遠離我，健康帶著走」，學員當場諮詢，效果良好；持續辦理特約職醫及職護人員臨場服務。
- 二、持續改善本校教育部「大專校院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項目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部分已改善，仍有預計改善期程 1091231(四)前，請相關單位等配合持續改善。(改善對照表如附件四，P66-74)
- 三、1091015(四)教育部來函通知，本校獲 109 年度「大專院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系統輔導暨驗證認可計畫」輔導，於 1091211(五)辦理第一階段輔導委員到校輔導訪視。
- 四、1091201 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 五、申報 109 年 1 至 12 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校事業廢棄物情形。
- 六、1090906(六)起至 11 月中旬每周六至日，何靜蓉組員公假參訓「職安業務專責人員」。
- 七、1091022(四)-23(五)胡巧欣主任出席「教育部 10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
- 八、1091109(一)-1111(三)何靜蓉組員參加「109 年學校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 九、1091111(三)胡主任及羅超倫技術員參加「金門縣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聯席會議」；1091130(一)完成提報「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金門縣備查文件」。
- 十、1091116(一)羅超倫技術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政府集會政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1118(三)「金門縣環保局限塑會議」。
- 十一、1091209(三)「行政會議」簽署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十二、1091211(五) 申請 109 年教育部年度補助款-優質校園營造計畫。

十三、何靜蓉組員參加 109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測試方式調整說明會」。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附件一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壹、實施依據</p> <p>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辦理，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以下稱受僱者)健康服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p>		新增條文
	<p>貳、實施目的</p> <p>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營造健康職場。</p>		新增條文
	<p>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p> <p>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p> <p>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p>		新增條文
	<p>肆、參加對象</p> <p>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p> <p>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p> <p>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p> <p>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p>		新增條文
	<p>伍、實施方式</p> <p>一、新進人員：</p> <p>(一)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由用人單位確認新</p>		新增條文

	<p>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項目並告知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通知環安中心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下稱職護）。</p> <p>(二)新進勞工繳交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符合下列3項原則，即可免再實施體檢，但需提供影本乙份予職護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該規則第14條附表八之檢查項目。(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須另有第16條附表九規定之檢查項目) 2.報告之檢查期限，符合該規則第15條規定，即未滿40歲，每5年1次；年滿40歲未滿65歲，每3年1次；年滿65歲，每年1次。(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未逾1年) 3.該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p>二、在職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p> <p>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p>		
	<p>陸、實施期間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附表一)，繳交職護存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二、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5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p>新增條文(經會議決議，實施期間改為實施規定)</p>

	<p>柒、檢查項目</p> <p>附表八：在職勞工及新進人員檢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p>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p> <p>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p> <p>三、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p>	<p>新增 條文</p>
	<p>捌、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p> <p>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 (二)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三)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四)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p>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p> <p>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p>	<p>新增 條文</p>

	<p>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p>		
	<p>玖、其他規定</p> <p>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p> <p>(二)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其隱私權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從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其紀錄及文件歸檔留存三年。</p> <p>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職護索取(限有繳交體檢報告員工)，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七年)，不在此限。</p> <p>三、公務員及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40歲以上(指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滿40歲者)使用本校每二年實施一次補助健檢每人3,500元者，檢查完畢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於每人3,500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詳見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p> <p>四、申請健檢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p> <p>五、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半日。</p> <p>六、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p> <p>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新增 條文</p>
	<p>拾、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增 條文</p>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壹、實施依據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辦理，提供受僱於本校獲致工資者(以下稱受僱者)健康服務，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貳、實施目的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進行職場健康風險評估與健康管理，採取健康促進相關措施，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與營造健康職場。

參、適用人員法令規定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有接受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健康檢查之義務。
-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違反前款檢查義務者，勞動檢查機關得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肆、參加對象

- 一、在職勞工(包括公務人員以外之聘僱人員、技工及工友等)。
- 二、四十歲以下公務人員及專任教師(四十歲及四十歲以上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包括教師、助教、技術及行政人員等)。
- 四、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之人員)。

伍、實施方式

一、新進人員：

- (一)新進人員報到前，需自行至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 <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方可完成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如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由用人單位確認新進人員是否接觸特殊危害項目並告知新進人員至勞動部許可之醫療院所自費進行體格檢查並通知環安中心及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下稱職護)。

(二)新進勞工繳交之一般體格檢查報告，如符合下列 3 項原則，即可免再實施體檢，但需提供影本乙份予職護備查：

- 1.報告之檢查項目，符合該規則第 14 條附表八之檢查項目。(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須另有第 16 條附表九規定之檢查項目)
- 2.報告之檢查期限，符合該規則第 15 條規定，即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每 3 年 1 次；年滿 65 歲，每年 1 次。(新進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各該特定項目檢查，未逾 1 年)
- 3.該檢查須於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執行(認可醫療機構名單可直接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系統(<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查詢)。

二、在職人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陸、實施規定

一、新進人員：於報到當日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附表一)，繳交職護存查(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14 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

二、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規定，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實驗室作業人員、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每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護以電子郵件通知受檢人員，由在職人員自行選擇勞動部合格醫療院所完成體檢。

柒、檢查項目

一、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附表八：在職勞工及新進人員檢查項目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二、特殊健康檢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六條規定項目實施。

三、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康檢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規定項目實施。

捌、健康管理與健康指導

一、作業人員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下列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 (一) 第一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但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
- (二) 第二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 (三) 第三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 (四) 第四級管理：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結果，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二、前項健康管理，屬於第二級管理以上者，應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屬於第三級管理或第四級管理者，並應由醫師註明臨床診斷。

三、對於第一項屬於第二級管理者，應提供勞工個人健康指導；第三級管理以上者，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並將分級結果

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屬於第四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玖、其他規定

一、本校於受檢人員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照醫師之建議，告知受檢人員並適當配置員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受檢人員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之處理，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其隱私權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表八之檢查結果，應依附表一所定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七年；附表九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格式記錄。檢查紀錄至少保存十年；從事各項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十年；其紀錄及文件歸檔留存三年。

二、離職員工要求提供健康檢查有關資料時，可向職護索取(限有繳交體檢報告員工)，但超過保存期限者(七年)，不在此限。

三、公務員及編制內教職員工年滿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使用本校每二年實施一次補助健檢每人 3,500 元者，檢查完畢**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須有健檢之註記）**至人事室申請補助，於每人 3,500 元之額度內覈實給予補助，詳見本校人事室網站表單下載。

四、申請健檢補助者應至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一般健檢。**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其檢查費用即無從予以補助。**

五、辦理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檢查當日核予公假半日。

六、本計畫所需之勞工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等費用，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適用相關法令規定。

拾、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黏
貼
相
片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出生日期__年__月__日
 5.受僱日期__年__月__日 6.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2.目前從事_____，起始日期：__年__月，截止日期：__年__月，共__年__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_ 其他慢性病_____

手術開刀_____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支，已吸菸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年__個月。
-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顆，已嚼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年__個月。
-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 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次，最常喝__酒，每次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年__個月。
-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_ 以上皆無

填表說明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 1.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 2.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 3.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 4.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

附件二

「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p> <p>(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 負責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3. 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p>(二) 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p>(三)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 填報「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3. 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附表四)，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4.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p>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p> <p>(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 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 3. 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p>(二) 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p>(三)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 填報保護需求自我評量表(表1)，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3.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4.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p>第三條第(一)項第2點係配合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新增修訂為「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戶採行措施表」(附表一)。</p> <p>第三條第(三)項第2點係配合該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新增修訂為「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p>

			<p>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p> <p>第三條第(三)項第3點係配合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新增「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附表四)」</p>
	<p>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p> <p>(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p> <p>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五)、「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六)，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p> <p>2.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p>	<p>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p> <p>(一)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p> <p>1.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表2)、「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表3)，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p> <p>2.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p>	<p>第四條第(一)項第1點內原(表2)及(表3)配合附表異動為(附表五)、(附表六)</p>

<p>評估者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p> <p>(1)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p> <p>(2)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p> <p>(3)提供孕期諮詢。</p> <p>3.風險控制與分級管理</p> <p>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分級管理，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p> <p>(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p> <p>(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p> <p>(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p> <p>(二)工作調整：</p> <p>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p> <p>(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p> <p>(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p> <p>(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p>	<p>評估者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p> <p>(1)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p> <p>(2)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p> <p>(3)提供孕期諮詢。</p> <p>3.風險控制與分級管理</p> <p>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分級管理，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p> <p>(1)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p> <p>(2)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p> <p>(3)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p> <p>(二)工作調整：</p> <p>1.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p> <p>(1)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p> <p>(2)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p> <p>(3)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p>	
---	---	--

<p>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p> <p>(三)孕、產婦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訪視。 4.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p>(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p>	<p>2.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p> <p>(三)孕、產婦健康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訪視。 4.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表4)。 5.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表5)，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p>(四)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p>	<p>第四條第三項第4點係配合附表修訂為「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p> <p>第四條第三項第5點修訂為附表二。</p>
<p>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執行流程圖如附表七。</p>	<p>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p>	<p>配合教育部輔導訪視委員意見新增執行流程圖附表七，執行程序</p>

			更為清楚 明確。
--	--	--	-------------

附表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部門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2.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_____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資源管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一、基本資料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部門名稱/職務		職務	
目前班別		部門分機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家族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 _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六、自覺徵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血 <input type="checkbox"/> 腹痛 <input type="checkbox"/> 痙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備註：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2. 如需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醫師或護理人員，謝謝！			

附表三、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年齡：_____歲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 kg/m ² ；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縮減職務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_____敘明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應對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與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
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維持原工作 調整職務 調整工作時間 變更工作場所 其他

勞工簽名： _____

附表五、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80~85 分貝	TWA≥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漁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body> </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		0.005	汞		0.025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		0.005																														
汞		0.025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重量 作業別</th> <th>妊娠中</th> <th>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h> <th>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h> </tr> <tr> <th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斷續性</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td> <td>6</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body> </table>	重量 作業別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	10	15	30	持續性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重量 作業別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	10	15	30																			
持續性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表六、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工作時間	◆超時加班、輪班及夜間工作會增加孕婦、產婦及哺乳女工之心理或體力負荷。	◆必要時應該暫時性的調整工作時間，也可以增加休憩之時間及頻率、或調整輪班方式及班別時間。 ◆當夜間工作被認為對個人之健康狀況有害時，應調整至日班工作。
	工作姿勢	◆長時間站姿或體力勞動造成之疲勞，可能增加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等的風險。	◆於工作區域應提供孕婦適當之座位；同時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來減輕疲勞。
	站姿作業	◆工作中經常採站姿或低位至高位變換之姿勢的孕婦，可能因下肢之周邊血流鬱血而造成頭暈或暈厥等的發生。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站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應確保孕婦在不同作業姿勢時之安全維護。
	坐姿作業	◆懷孕期間之骨盆腔內子宮產生之物理性壓迫及凝血狀態之變化，會增加孕婦發生血栓或栓塞之風險。 ◆長時間坐姿，會增加孕婦下肢水腫、靜脈曲張、痔瘡、或肌肉抽筋之發生。 ◆長期從事需長時間坐姿之作業，會增加更年期後骨質疏鬆發生之風險。	◆應確保孕婦不會長時間保持固定之坐姿，最好能使其經常活動。 ◆應建議辦公室作業勞工，維持適當之運動及攝取充份鈣質，高風險族群應接受適當之骨質密度測定。
	獨自作業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	◆如果可能，不要令孕婦獨自作業。 ◆應考量孕婦之健康狀況，並模擬意外可能發生的狀況及嚴重度，確保獨自作業區域之監視及通訊系統之良好運作，以及意外或急症發生時之緊急處置計劃之執行。
	地下採礦作業	◆發生意外(如跌倒)或有急症時可能無法呼救及緊急醫療處置。 ◆礦物之物化特性可能有生殖危害。	◆同上。 ◆雇主應根據法規評估使女工從事此項作業之必要性，以及不同時期之育齡女工之健康風險。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場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外出差時須要評估孕產婦之健康狀況、感染症之風險，及可行的感染預防措施並確認醫療照顧機構。 ◆可以減少有時差之出差、縮減工作時間、變更交通路徑或方法等方式來緩和通勤造成之不適。 ◆36-38 週之正常懷孕尚可搭乘飛行 4 小時以內之航班，但安排行程時應考慮即使提交醫師診斷證明，妊娠 36 週後仍有被航空公司拒載的可能性。 ◆若罹患妊娠糖尿病而曾有低血糖發作時，應限制汽車或摩托車之駕駛。
	游離輻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游離輻射照射暴露對胎兒之發育有明確危害：受精卵着床前(受孕後 10 天內)可導致致命性染色體異常，重要器官發育期(受孕後 3-8 週間)可引發嚴重畸型，腦部發育期(受孕後 8-15 週間)可影響心智發育遲緩，全孕期均會增加子代終生癌症發生風險。 ◆放射性核種可藉由哺乳或照護過程，使嬰兒食入或接觸到孕產婦誤食、吸入或汙染於皮膚衣物之放射性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管制其游離輻射暴露量至法規限值以下，且持續管制至產後合適時間為止。 ◆雇主應使從事游離輻射作業之育齡期女工確實瞭解，一旦確定懷孕時，立即報告單位主管之重要性。
	噪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噪音會造成血壓上昇或增加疲勞感。 ◆動物實驗顯示長期間暴露於噪音環境可造成新生動物之聽力受損，而母親的腹部大約只能衰減音量約 15 分貝。 	◆因噪音個人防護具無法保護胎兒，孕婦應避免於噪音環境工作，特別是高於法規限值之噪音作業(日時量平均音壓超過 85 分貝之作業)。

	高處作業	◆自高處墜落之意外傷害。	◆孕婦不得於梯階和高架作業。
	衝擊、震動或移動	◆孕婦反覆受到衝擊(如突發性身體衝撞)、低頻震動或需要極多的反覆使用交通工具移動可能造成流產、早產或低出生體重，也可能影響胚胎之著床。 ◆新產婦可能因此類暴露增加下背痛之發生。	◆孕婦或新產婦應避免暴露到全身性震動，特別是低頻震動、搖動晃動(如使用電鑽或高速駕駛等)或撞擊等。 ◆孕婦應避免下腹部受到震動或撞擊。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性危害	終端機或工作站監視作業	◆目前沒有充份的證據顯示終端機螢幕釋出的游離輻射或電磁輻射與早產或嬰兒之出生缺陷有關。 ◆孕婦因身裁、活動能力及速度、靈活度、協調性、或平衡感等之變化，不良的工作台設計可增加肌肉骨骼系統傷害、視覺疲勞、疲勞感及壓力之風險。	◆孕婦不需調離此種作業，但若有相當之焦慮或壓力時，應安排其諮詢適當的專業人員。 ◆更換低輻射螢幕(如液晶螢幕)。 ◆調整工作站設計(包括空間、照明、電腦桌椅等)以減輕疲勞感、腰背或肩頸腕不適，並減少安全疑慮。 ◆應藉由減少工作時間或在工作班別之增加休憩次數，或調整生產線速度等，避免長時間固定坐姿及減少心理壓力。
	缺乏休憩休息或其它福祉設施	◆休憩休息及母乳準備空間對孕婦及新產婦極為重要。 ◆孕婦因膀胱受子宮壓迫會較頻繁且急迫的如廁，或容易泌尿道感染。 ◆哺乳女性可能因為需要增加飲水量而增加如廁頻率。 ◆孕婦可能因味覺改變或需要少量頻繁進食、有孕吐或其它進食問題。	◆雇主應儘量提供充裕之清潔、隱私性佳且舒適且接近浴廁間及工作區域之休憩空間，使孕產婦可隨時坐、躺，且廁所應設立足夠數量之坐式馬桶。 ◆雇主應提供具隱私性及有母乳儲存設備(如冰箱)之哺乳室，以鼓勵母乳之哺育。 ◆雇主應使孕產婦在工作時能便利的前往及有足夠的工作空檔使用廁所、餐廳或休息空間。 ◆雇主在孕產婦有營養不良或明顯孕吐等醫療諮詢需要時，可請其諮詢專業人員(如臨場健康服務或婦產科醫護人員)。

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身體的變化可能降低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舒適感，或不合身而增加作業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對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之影響。 ◆如果可能，應配合妊娠周數之進展更換防護衣。
汽機車駕駛或出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孕婦需要經常駕駛或出差，會增加疲勞感、震動(vibration)、壓力、靜態姿勢、不適感或意外發生之風險。 ◆若差旅為海外出差或有時差之旅行時，會增加疲勞感及壓力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應包括駕駛交通工具伴隨的健康風險，必要時調整其職務或緩和交通問題(避免1小時以上之通勤時間)，或出差期間與出差後之休息休憩之場所或時間。 ◆孕婦應避免較長時間之靜坐姿勢或震動暴露。 ◆應考量隨腹圍增加造成乘坐時之空間侷限效應，以及安全帶的使用。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通用 性 危 害	電磁輻射	◆ 目前尚未充份證據支持胎兒暴露到電磁輻射或短波治療之安全性。	◆ 孕婦應避免接受此類醫療性暴露。 ◆ 第一孕期(前 3 個月)之女工不應於核磁共振儀之內部管制區域內工作。 ◆ 孕婦於操作時應避免留置於工作區域或監控室。
	高溫作業	◆ 孕婦會增加基礎代謝性增加、體積/體重比例下降、血行動力學改變等原因，對熱環境之耐受性較差，也易因熱壓力(heat stress)發生疲勞或傷害。 ◆ 孕婦可能因流汗脫水等增加懷孕之不良預後，如栓塞或血栓形成，也可能影響母乳之分泌量。 ◆ 胎兒反覆暴露於高溫環境(孕產婦之中心體溫達 38.9 °或更高)，可造成神經系統異常發育等之先天性缺陷或畸胎。	◆ 如果可能調整孕產婦之工作內容，以使其避免較長時間之高溫暴露。 ◆ 不得安排懷孕女工在 35°C 以上的高溫期間，從事室外露天作業及在溫度在 33°C 以上的工作場所作業。 ◆ 如果作業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異常氣壓	◆ 潛水或室內高壓作業若需要減壓時，胎兒的減壓能力較差，而潛水可能增加出生缺陷或早產的發生。	◆ 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時，應立即停止此項作業。
	低溫或氣溫明顯變動之作業	◆ 孕婦失溫或於異常氣溫下作業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之不良預後。	◆ 於寒冷環境作業時應確保能穿戴或使用適當的防寒衣物或設備。 ◆ 如果無法避免該作業，例如必需於特殊氣候狀態下進行作業時，應增加孕產婦之休憩頻率及時間。
	電擊	◆ 電擊可能造成孕婦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特別是由手、足間之電流傳導時。	◆ 孕婦不得從事高電壓作業。 ◆ 操作或維修電器或電力設備時應保持接觸部位之乾燥及防導電。
	滑倒、絆倒或跌倒	◆ 孕婦發生意外可能造成母體及胎兒嚴重不良預後。 ◆ 有高達 2/3 的此類意外發生於濕滑地面、匆忙或搬運物品時等可預防之原因。	◆ 應隨時注意工作區域是否有延長線、不平或溢濕之樓板地面等，或孕婦鞋履之安全性(如防滑或防脫落)等可能增加傷害發生之因素。 ◆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毒性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操作或暴露於符合歐盟危險物質指令之下列定義標註之化學物質 R40：可能造成不可逆傷害之危險物。R45：可誘發癌症之危險物。 R46：可引發遺傳性基因傷害之危險物。R49 吸入後可引發癌症之危險物。R61 對未出生胎兒有害之危險物。R63 對未出生胎兒可能造成傷害之危險物。 ◆個別危害物之風險評估應包括該化學物質、作業場所或操作、暴露劑量與時間、暴露時機等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業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需應依法規進行管制，並使勞工依照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防護、監測、健康追蹤以預防或控制風險。 ◆對於暴露到此類化學物質之育齡女工(包括受孕前、妊娠中、產後或哺乳中等時期)，當無法確認或已確認暴露劑量可造成生殖危害或妊娠不良預後等風險時，應使其暫時停止作業或調離作業場所至合適時間為止。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如果不能完全避免暴露，至少要儘量減少暴露劑量。 ◆如果可能，使用取代性化學物質以減少健康危害。 ◆適當的穿戴個人防護具、操作儀器及良好的作業方式可以降低暴露。 ◆有懷孕可能之育齡期女性應於到職前完成操作之化學物質之生殖危害相關教育訓練，並取得完整資訊。
	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暴露到鉛會增加流產的風險。 ◆胎兒或嬰兒的腦血屏障發育不完全，同時母體的鉛可通過胎盤或乳汁，因此母體的鉛可影響其器官或神經智力發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應儘量降低有生育可能之女工之鉛暴露量。 ◆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稱之鉛作業女工，於確定懷孕時，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鉛進入人體後極難排泄，而能配合鉛暴露危害防範措施。 ◆對於有鉛中毒疑慮之勞工，除了血鉛濃度外，應增加血或尿之鋅紫質原或δ-胺基酮戊酸脫水酶等生物標記之檢驗。
	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機汞的暴露除造成母體中毒外，也可造成胎兒成長遲緩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汞，可使嬰兒因食入受汞污染之母乳而中毒。	
--	-----------------------------------	--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致癌性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胎兒暴露到致癌性化學物質可能會引發基因變異，增加血液或其它器官癌症發生之風險。 ◆危害發生受到胎兒暴露之不同妊娠時期、暴露劑量或頻率等因素影響。 ◆女工暴露到特定化學物質，可能增加乳癌、子宮頸癌或卵巢癌等癌症的發生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佳的控制原則為避免暴露。 ◆如果無法評估或控制健康風險，雇主應採取適當之應對措施及員工教育。 ◆對於曾暴露到一定劑量致癌物者，應提供或建議其接受適當的健康追蹤，且持續至離職後一定時間。
	抗細胞分裂或具細胞毒性之藥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觸此類藥物可能造成精蟲/卵子的基因或染色體異常或誘發癌症。 ◆風險評估應包括作業過程(如調劑、護理或實驗等)或廢棄物處置等，及吸收途徑(皮膚、呼吸道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從事抗癌性藥物調劑作業之女工一旦報告懷孕，應立即調整至其它作業。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等級依化學物質之特性、操作方法、暴露方式或劑量(如小範圍皮膚吸收或高濃度氣體吸入)。 ◆殺蟲劑或其它環境賀爾蒙的暴露，會增加自發性流產、早產、不孕、延遲受孕、或胎兒先天性缺陷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上。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密閉空間或侷限空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在懷孕過程中會逐漸增加靜止時氧氣消耗量達 20-30%因此於密閉空間或接觸一氧化碳等窒息性氣體時，更容易發生缺氧性傷害。 ◆一氧化碳可通過胎盤，造成胎兒如缺氧性腦病變等之缺氧性傷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整製程或儀器以避免缺氧環境的發生。 ◆孕婦應避免各種暴露狀況，包括長期低劑量或偶發之暴露。 ◆應透過職場衛教活動，使育齡期女性瞭解吸煙也會造成母體之一氧化碳暴露。

	具胎兒神經發育毒性之化學物質	◆受孕前或妊娠中女性暴露到具胎兒神經發育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可造成胎兒神經或心智發育異常，如自閉症、注意力缺失症、心智遲緩或腦性麻痺等。	◆同上
--	----------------	---	-----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化學性危害	麻醉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暴露到麻醉氣體可能增加流產或早產風險。 ◆兒科手術因為較常使用氣體麻醉誘導、較常採高流量麻醉、及廢氣排除在技術上較困難，會增加人員的暴露劑量。 ◆笑氣較常使用於產房、外傷、急診或牙科等手術，暴露可能增加不孕症、流產或低出生體重的發生。 	◆定期檢點麻醉氣體供應設備及監測環境濃度。
生物性危害	接觸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孕婦或哺乳產婦受感染時，可能因微生物或其生物活性物質(如內毒素或過敏原等)造成其健康受損，且可能透過胎盤、分娩過程或母乳哺育等造成胎兒受感染，如B可或C型肝炎、HIV、疱疹或水痘、梅毒、及傷寒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場所之風險評估，應包括：(1)工作場所中可能接觸之感染性微生物；(2)感染之發生來源，如受感染之寵物或病患等；(3)感染的暴露途徑如體液、皮膚毛髮或空氣等；(4)微生物之傳播感染、暴露或健康危害等之特性；(5)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等之有效性；(6)勞工之疾病史、感染史或免疫接種史；(7)作業場所危害告知(8)生物防護等級；(9)清潔衛生設備；(10)監管措施；(11)人員教育訓練。 ◆若有合適的疫苗，應建議無禁忌症者(如非妊娠初期)預先接種/口服投予。 ◆孕婦不應接觸已知具高度風險(危險群)之感染源。 ◆對於受感染之高危險作業勞工(如醫護、生物實驗室人員)等，應使其於到職前或定期接受血清免疫測試，以確定其感染或免疫抗體生成狀況。無預防免疫力者應使其在流行期間暫時調離或停止該作業。

			◆從事作業時，必須確認防護設備或衣服等是否符合該危險群對應之防護等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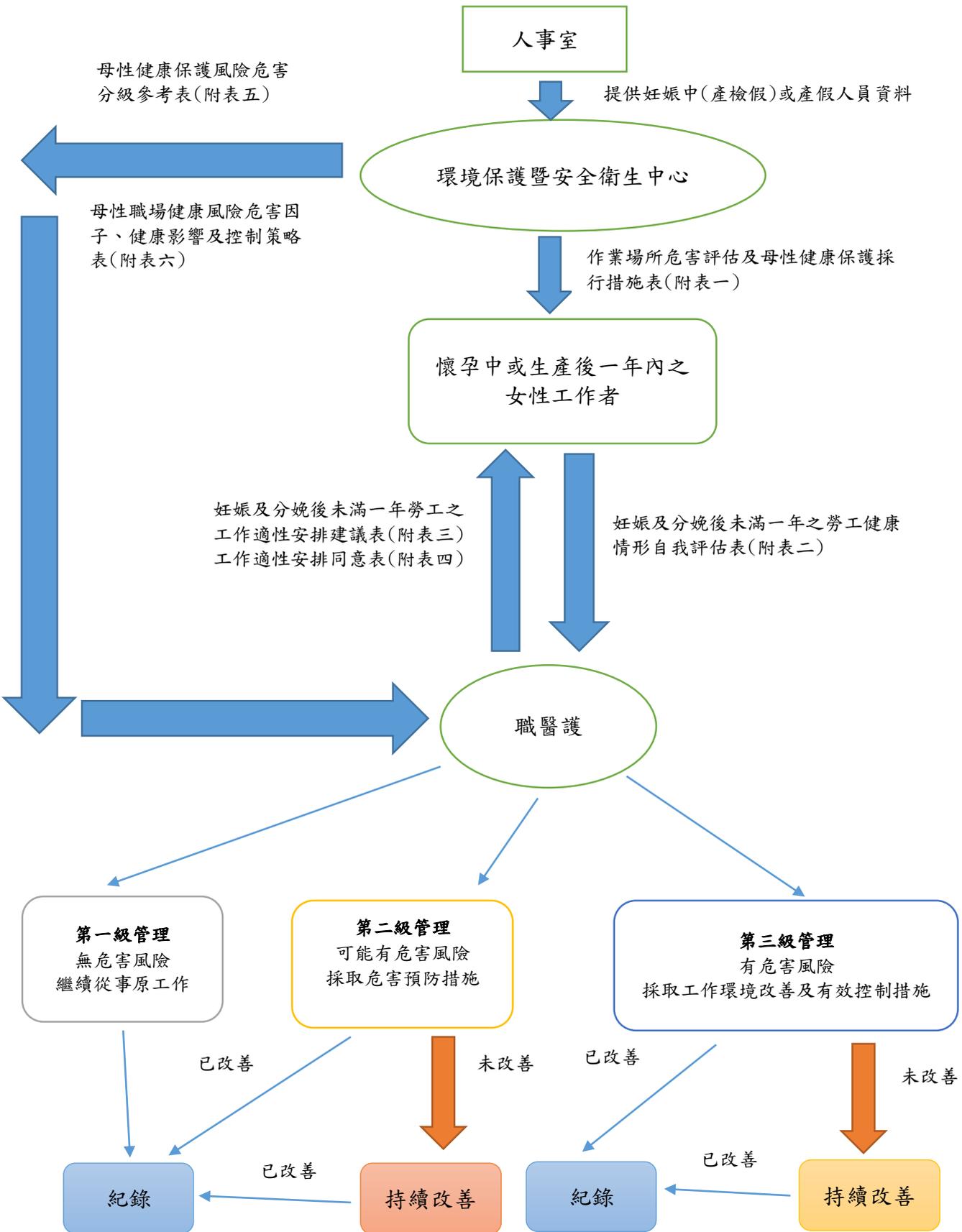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生物性危害	對胎兒有害之第二至四危險群之微生物	◆德國麻疹、弓蟲、巨細胞病毒等之感染可造成胎兒之流產、器官或神經系統發育異常等危害。	◆同上。 ◆可能接觸動物或動物製品(生肉)、或任何可能接觸微生物之作業時，須要實施嚴格的手部清潔及配戴手套。 ◆孕婦應避免從事照顧動物、協助動物生產、或清潔畜牧工作服；管控畜舍避免野生動物或昆蟲之進出，及飼料安全。 ◆孕婦應避免接觸感染狀態不明之貓隻，或定期更換貓砂或貓排泄物之間隔應少於 24 小時。
人因工程性	人工重物處理	◆孕婦以人工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可能有流產或胎兒傷害等妊娠不良預後。 ◆因為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 ◆新近接受剖腹產或自然產的孕婦，因暫時避免以人工提舉重物或限制重物之重量。 ◆哺乳時可能因乳房大小及敏感性增加作業不適感。	◆雇主應該根據個人風險評估結果、作業內容或方式等，調整女工之職務或重物重量等以降低風險。 ◆雇主應儘量避免使勞工手工處置重物，同時評估無法避免之作業內容之人因傷害的風險；並採取步驟逐步降低風險。
	侷限空間	◆孕婦於窘迫空間工作，可能因其腹圍增加限制其活動姿勢，造成肌肉韌帶扭傷或拉傷。	◆調整工作站設計或工作姿勢。
	動作或姿勢	◆影響妊娠期間或產後此類作業造成之傷病的因子包括：(1)作業或搬移之內容、期間及頻率；(2)工作之速度、強度或變異度；(3)工時或休憩時間的安排方式；(4)人因工程因子與工作環境；(5)使用工具之適當及適應。	◆雇主應確保孕婦、新產婦或哺乳女工不會暴露於(1)可能造成傷害發生之人工重物處置作業。(2)作業必須使用不良姿勢或動作，特別是在侷限的空間中施作時。(3)需在一定高度從事之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懷孕後的賀爾蒙及身裁的變化，孕婦之肌肉韌帶受傷之風險隨妊娠周數增加而上昇，且效應會持續到產後一定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有適當工作設備或起重裝置應該引進作業中使用，也可調整倉管方式，或重新設計工作站及工作內容。 ◆應避免長時間處理重物。 ◆無法經常活動或變化姿勢之站或坐姿。
--	--	--

危害因子		風險因子之不良影響	風險控制策略
類別	危害名稱或狀態		
人因 工程 性	動作或姿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姿勢造成之健康影響，可發生於妊娠進行時及產後復工時，不良工作姿勢、長時間固定不變的站坐姿或過多的動作等均會增加風險，特別是背痛問題。 ◆懷孕或生產時有特殊狀況(如剖腹產或深靜脈栓塞)之女工在復工時應注意可能伴隨之風險。 	
	工作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儀器在設計時很少考慮到孕產婦之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時應考量隨妊娠周數之進展是否會影響儀器使用之健康風險。 ◆當存在風險時，應調整其儀器使用時之作業姿勢、時間或職務。
工作 壓力	工作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或新產婦可能因賀爾蒙濃度、經濟狀態、情緒或工作穩定性等原因增加對工作壓力之易感受性。 ◆剛遭遇死產、流產、收養或新生兒死亡等生活事件，或是在妊娠期間合併嚴重疾病或外傷之女性，均會增加對壓力之易感受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評估時應全面考量工作及個人心理壓力因子。 ◆應增加孕婦之工作空間，並調整其作業姿勢、工具或工作時間。 ◆雇主可提供壓力諮詢或管理之內部及外部資源，以讓孕產婦瞭解企業提供之支援系統，個人之壓力來源及可實施之適當對應策略。
	職場暴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孕婦遭受暴力攻擊時可能導致孕婦及胎兒的嚴重後遺症，如胎盤剝離、早產、胎兒窘迫以及需要緊急剖腹產等。 ◆產婦受到攻擊後可能影響其哺乳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需接觸顧客之所有職務，均應評估孕產婦於職場受到成人、兒童或一般公眾等暴力攻擊之風險。 ◆必要時應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避免獨自作業，減少或避免接觸顧客，或將高風險顧客派給其它同事。

			◆若無法調整孕產婦之職務，雇主應該將孕婦或新產婦調至適當的新職務。
--	--	--	-----------------------------------

附表七、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執行流程圖



國立金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管理措施

108年06月19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07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30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 月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女性工作者，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之措施，保護母體及胎兒之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31條及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措施適用對象為本校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三、本措施相關單位與人員業務分工如下：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協助本措施之推動與執行。
2. 負責「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3. 督導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

(二) 人事管理部門(人事室、事務組)：

1. 協助本措施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提供女性工作者資料，如妊娠中(產檢假)或產假人員資料，並得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工作者之工作內容。

(三) 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配合事項如下：

1. 主動告知單位主管妊娠(懷孕)、分娩(生產)及持續哺乳事實。
2. 填報「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並配合本措施之執行及參與。
3. 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表三)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表」(附表四)，配合工作危害評估、調整、更換及場所改善措施。
4. 若工作變更或健康狀況有化，應立即告知單位主管俾調整計畫。

四、母性健康保護管理項目及實施措施如下：

(一) 孕、產婦健康風險評估、控制及溝通

1. 健康風險評估：工作場所負責人對已懷孕、生產後(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一年內，以及須哺乳之女性工作者，根據「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表五)、「母性職場健康風險危害因子、健康影響及控制策略表」(附表六)，執行安全衛生危險因子評估。
2. 風險溝通：當完成危險因子評估後，無論是否有危害，應告知受評估者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之風險評估結果與建議。
 - (1) 工作者須儘早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近期生產或須哺乳之重要性，以及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之變化。
 - (2) 教導工作者已知或懷疑危害生殖與發育之物質，使其清楚認知。
 - (3) 提供孕期諮詢。

3. 風險控制與分級管理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先進行危害控制以及分級管理，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 (1) 第一級管理：無危害風險；經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評估無危害母體、胎兒健康，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2) 第二級管理：可能有危害風險，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面談指導，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 (3) 第三級管理：有危害風險，需會同相關人員作進一步評估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

(二) 工作調整：

1. 在遵循其他相關健康與安全法規進行預防或保護措施，仍無法避免危害；或孕、產婦工作者報告健康問題，並提出工作調整申請時，應採取下列原則處理：
 - (1) 暫時調整工作條件，如調整業務量及工時。
 - (2) 提供適合且薪資福利等條件相同之替代性工作。
 - (3) 經上述工作調整後，仍無法避免危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避免對孕、產婦及其子女健康與安全造成危害。
2. 在進行工作調整時，需與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或工作者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等面談諮商，並將溝通過程及決議建立正式文件，告知工作者。

(三) 孕、產婦健康管理：

1. 健康檢查：確保懷孕者有請假進行產前健康檢查之權利，以確保工作者有充裕時間接受妊娠中及生產後之健康檢查及衛教指導。
2. 身心關懷：由職安護理師對懷孕工作者進行關懷，過程中須維護其隱私權。
3. 孕、產婦可隨時電話諮詢職安護理師，必要時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訪視。
4. 收到事務組或人事室通知有懷孕個案時，即安排受評者面談「**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表一)。
5. 依據「**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表二)，進行分級健康管理。

(四)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及處理：

女性工作者持記載疾病名稱或健康問題、醫囑或醫療建議等之診斷書交給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後與工作者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管理部門等進行協商，取得最佳之工作調整方案。

- 五、前點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歸檔留存三年以上，本措施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執行流程圖如附表七**。
- 六、女性工作者未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妊娠或分娩事實，本校相關人員與單位得免受相關規定之處罰。但各級單位權責人員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七、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其他法令相關規定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金門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7-1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並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p>		新增條文
	<p>2. 範圍 全校有害環境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場所均適用之。</p>		新增條文
	<p>3. 定義 3.1 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3.1.1 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3.1.2 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3.1.3 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p>		新增條文
	<p>4. 權責 4.1 環安中心： 4.1.1 制/修訂呼吸防護計畫。 4.1.2 實施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4.1.3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1.4 規劃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4.2 衛生保健組： 4.2.1 呼吸生理評估調查。 4.2.2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2.3 協助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4.3 各單位場所負責人： 4.3.1 實施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並教導要求所屬確實使用。 4.3.2 規劃各單位呼吸防護用具之教育訓練。 4.4 教職員生： 4.4.1 配合呼吸生理評估之調查。 4.4.2 遵守各作業場所之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4.4.3 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p>		新增條文

	<p>5.作業內容</p> <p>5.1 呼吸防護計畫作業流程(附件一)</p> <p>5.2 危害辨識</p> <p>5.2.1 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p> <p>5.2.2 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其他狀態。</p> <p>5.2.3 作業型態及內容。</p> <p>5.2.4 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教職員生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p> <p>5.2.5 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壓力、高低溫等影響。</p> <p>5.3 暴露評估：</p> <p>5.3.1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p> <p>5.3.2 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人員，應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人員實際暴露實態。</p> <p>5.4 防護具之選擇：</p> <p>5.4.1 決定呼吸防護具的類型：各單位應依據環安中心提供之資料，依據下列分級，選用適合並通過檢測認證之呼吸防護具，並製表後交由從事教職員生健康服務人員實施生理評估。</p> <p>(1)存在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對於人員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或缺氧環境(氧氣濃度未達18%)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濃度環境等，學校應使勞工使用供氣式防護具。</p> <p>(2)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學校須依暴露有害物之種類、濃度及防護具之防護效能等資料，選用通過檢測認證之供氧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p> <p>5.4.2 教職員生健康狀況調查及生理評估：</p> <p>(1)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機制。</p> <p>(2)學校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受評估者之個人隱私。</p> <p>(3)由職業專科醫師評估後，結果不適合佩戴相關呼吸防護具者，建議可使用動力濾淨</p>	<p>新增 條文</p>
--	---	------------------

式呼吸防護具，若仍不符合使用，則應重新進行工作調整，分配至不須使用呼吸防護具之地點操作或工作。

5.4.3 密合度測試：

- (1)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 (2)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 2.每年至少測試一次。
 - 3.當人員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 4.當人員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 (3)密合度測試，依原理區分如下：
 - 1.定性密合度測試：利用受測者嗅覺及味覺主觀判斷是否有測試氣體洩漏進入面體內。
 - 2.定量密合度測試：利用儀器量測呼吸防護具面體外測試物濃度及面體內測試物濃度，以其比值評估洩漏情形。
- (4)實施方法：
 - 1.定性密合度測試：對於負壓式呼吸防護具僅可用於有害物濃度小於十倍容許濃度值之作業環境，或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或密合係數等於或小於一百之防護具。
 - 2.定量密合度測試：可用於正壓式及負壓式呼吸防護具，測試所得之密合係數，半面體須大於一百，全面體須大於五百。

5.5 防護具之使用：

5.5.1 各單位應教導教職員生正確之呼吸防護具佩戴及使用方法。

5.5.2 呼吸防護具佩戴檢查

- (1)學校使人員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使其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
- (2)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 (3)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 (4)使用供氧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勞工之虞，而供氣品質應提出檢測證明：一氧化碳 10ppm 以下，二氧化碳 1000ppm 以下，油霧微粒濃度 $5\text{mg}/\text{m}^3$ 以下。
- (5)呼吸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使用數

	<p>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p> <p>5.5.3 密合檢點</p> <p>(1)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須維持膨脹狀態。</p> <p>(2)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須保持凹陷狀態。</p> <p>5.6 各單位應依以下原則訂定實施方式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p> <p>5.6.1 清潔及消毒</p> <p>5.6.2 儲存</p> <p>5.6.3 檢查</p> <p>5.6.4 維修</p> <p>5.6.5 領用</p> <p>5.6.6 廢棄</p> <p>5.7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各單位為使教職員生能夠確實的對呼吸防護具使用及管理方法有所瞭解，教育訓練應包含工作過程中有害物或危害狀況之說明、防護具選擇結果、防護具使用、保養、維護的方法、密合度測試的目的、作法及相關的管理規範。</p> <p>5.8 成效評估及改善</p> <p>5.8.1 教職員生如遇呼吸防護具問題應向相關單位反映。</p> <p>5.8.2 環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須每年對於呼吸防護計畫進行評估及檢討。</p> <p>5.9 相關紀錄之保存。</p>		
	<p>6.相關文件</p> <p>6.1 化學品管理資料（全校化學品資料、安全資料表及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p> <p>6.2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程序（應實施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p>		新增條文
	<p>7.相關表單</p> <p>7.1 暴露評估表(附表一)</p> <p>7.2 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具選用表(附表二)</p> <p>7.3 生理評估問卷(附表三)</p> <p>7.4 生理評估結果彙整表(附表四)</p> <p>7.5 呼吸防護用具密合度測試表(附表五、六、七)</p>		新增條文
	<p>8.附件</p> <p>8.1 作業流程圖(附件一)</p>		新增條文
	<p>9.實施</p> <p>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新增條文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呼吸防護計畫(草案)

109 年 月 日制定

1. 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7-1 條規定，本校教職員生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應指派專人採取下列呼吸防護措施，並訂定呼吸防護計畫，據以執行。

2. 範圍

全校有害環境需使用呼吸防護具之作業場所均適用之。

3. 定義

3.1 有害環境:指無法以工程控制或行政管理有效控制空氣中之有害氣體、蒸氣及粉塵之濃度，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3.1.1 作業場所之有害物濃度超過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之二分之一。

3.1.2 作業性質具有臨時性、緊急性，其有害物濃度有超過容許暴露濃度之虞，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其濃度之環境。

3.1.3 氧氣濃度未達百分之十八之缺氧環境，或其他對生命、健康有立即危害之虞環境。

4. 權責

4.1 環安中心：

4.1.1 制/修訂呼吸防護計畫。

4.1.2 實施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4.1.3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1.4 規劃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4.2 衛生保健組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4.2.1 呼吸生理評估調查。

4.2.2 協助各單位呼吸防護具之選用。

4.2.3 協助全校性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4.3 各單位場所負責人：

4.3.1 實施呼吸防護具選用評估，並教導要求所屬確實使用。

4.3.2 規劃各單位呼吸防護用具之教育訓練。

4.4 教職員生：

4.4.1 配合呼吸生理評估之調查。

4.4.2 遵守各作業場所之呼吸防護具配戴規定。

4.4.3 接受呼吸防護具教育訓練。

5. 作業內容

5.1 呼吸防護計畫作業流程(附件一)

5.2 危害辨識

5.2.1 空氣中有害物之名稱及濃度。

5.2.2 有害物在空氣中為粒狀、氣狀或其他狀態。

5.2.3 作業型態及內容。

5.2.4 是否為缺氧環境或對教職員生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

5.2.5 作業環境中是否有易燃氣體、易爆氣體，或環境易受不同大氣壓力、高低溫等影響。

5.3 暴露評估：

5.3.1 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暴露評估。

5.3.2 從事臨時性、短暫性或維修保養等非經常性作業之人員，應視其不同作業環境及特性，實施必要之監測及評估，掌握人員實際暴露實態。

5.4 防護具之選擇：

5.4.1 決定呼吸防護具的類型：各單位應依據環安中心提供之資料，依據下列分級，選

用適合並通過檢測認證之呼吸防護具，並製表後交由從事教職員生健康服務人員實施生理評估。

- (1)存在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對於人員暴露於可能會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有害物濃度或缺氧環境(氧氣濃度未達18%)或無法確認有害物及濃度環境等，學校應使勞工使用供氣式防護具。
- (2)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學校須依暴露有害物之種類、濃度及防護具之防護效能等資料，選用通過檢測認證之供氣式或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5.4.2 教職員生健康狀況調查及生理評估：

- (1)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共同訂定適合其作業型態之生理評估方法、內容及需進一步轉介醫師進行醫學評估機制。
- (2)學校應提供醫護人員實施生理或醫學評估所需資訊，並須保護受評估者之個人隱私。
- (3)由職業專科醫師評估後，結果不適合佩戴相關呼吸防護具者，建議可使用動力濾淨式呼吸防護具，若仍不符合使用，則應重新進行工作調整，分配至不須使用呼吸防護具之地點操作或工作。

5.4.3 密合度測試：

- (1)指派專人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測試，以判定呼吸防護具與使用者面部之密合程度。
- (2)測試時機及頻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
 - 2.每年至少測試一次。
 - 3.當人員之生理變化會影響面體密合時。
 - 4.當人員反映密合有問題時。
- (3)密合度測試，依原理區分如下：
 - 1.定性密合度測試：利用受測者嗅覺及味覺主觀判斷是否有測試氣體洩漏進入面體內。
 - 2.定量密合度測試：利用儀器量測呼吸防護具面體外測試物濃度及面體內測試物濃度，以其比值評估洩漏情形。
- (4)實施方法：
 - 1.定性密合度測試：對於負壓式呼吸防護具僅可用於有害物濃度小於十倍容許濃度值之作業環境，或非屬對生命、健康造成立即危害之環境，或密合係數等於或小於一百之防護具。
 - 2.定量密合度測試：可用於正壓式及負壓式呼吸防護具，測試所得之密合係數，半面體須大於一百，全面體須大於五百。

5.5 防護具之使用：

5.5.1 各單位應教導教職員生正確之呼吸防護具佩戴及使用方法。

5.5.2 呼吸防護具佩戴檢查

- (1)學校使人員於每次戴用呼吸防護具進入作業區域前，應使其實施密合檢點，確實調整面體及檢點面體與顏面間密合情形，確認處於良好狀況才可使用。
- (2)使用時應排除可能引起洩漏之因素，避免面體洩漏。
- (3)使用淨氣式呼吸防護具應確認使用有效之濾材、濾匣及濾罐。
- (4)使用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時，應確保供應氣體之品質無危害勞工之虞，而供氣品質應提出檢測證明：一氧化碳 10ppm 以下，二氧化碳 1000ppm 以下，油霧微粒濃度 $5\text{mg}/\text{m}^3$ 以下。
- (5)呼吸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使用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人

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5.5.3 密合檢點

(1)正壓檢點：遮住呼氣閥並呼氣，面體須維持膨脹狀態。

(2)負壓檢點：遮住吸氣閥並吸氣，面體須保持凹陷狀態。

5.6 各單位應依以下原則訂定實施方式並據以執行，以維護呼吸防護具之防護效能：

5.6.1 清潔及消毒

5.6.2 儲存

5.6.3 檢查

5.6.4 維修

5.6.5 領用

5.6.6 廢棄

5.7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各單位為使教職員生能夠確實的對呼吸防護具使用及管理方法有所瞭解，教育訓練應包含工作過程中有害物或危害狀況之說明、防護具選擇結果、防護具使用、保養、維護的方法、密合度測試的目的、作法及相關的管理規範。

5.8 成效評估及改善

5.8.1 教職員生如遇呼吸防護具問題應向相關單位反映。

5.8.2 環安中心及衛生保健組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須每年對於呼吸防護計畫進行評估及檢討。

5.9 相關紀錄之保存。

6. 相關文件

6.1 化學品管理資料（全校化學品資料、安全資料表及化學品定有容許暴露標準者；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之化學品者。）

6.2 作業環境監測管理程序（應實施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7. 相關表單

7.1 暴露評估表(附表一)

7.2 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具選用表(附表二)

7.3 生理評估問卷(附表三)

7.4 生理評估結果彙整表(附表四)

7.5 呼吸防護用具密合度測試表(附表五、六、七)

8. 附件

8.1 作業流程圖(附件一)

9. 實施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作業流程圖

流程圖	權責單位	使用文件/表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div>	環安中心	暴露評估表(附表一)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呼吸防護用具選用評估</div>	各單位 環安中心	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用具選用表(附表二)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呼吸生理評估</div>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生理評估問卷(附表三) 生理評估結果彙整表(附表四)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 不適用 ↓ 適用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依據呼吸生理評估結果 決定選用呼吸防護具</div>	各單位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呼吸防護教育訓練</div>	各單位 環安中心 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呼吸防護用具密合度測試</div>	各單位	呼吸防護用具密合度測試表(附表五、六、七)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呼吸防護用具維護管理及保存</div>	各單位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每年實施成效評估及檢討</div>	各單位	

附表二、作業場所危害調查及呼吸防護具選用表

製表日期：

製表人：

部門	員工編號	作業區域	作業項目/ 作業內容	工作負 荷強度 註1	可能暴露有害物之資訊				其他危 害(如 高溫)	是否 缺氧	防護具種類				
					有害物 名稱	測定 濃度	容許濃度 (PEL) 註2	IDLH			廠 牌	面體 型號	濾毒罐/ 濾材型號	國際認 證種類	吐氣/吸氣 阻抗

註1：輕度至中度工作 (<200仟卡/小時；2-3 METs)：持續性坐姿作業、長時間站立或平地無負重行走(速度小於4.5公里/小時)、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下物件。

中度至重度工作 (200-350仟卡/小時；4-5 METs)：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上物件、偶爾搬抬9~23公斤物件。

重度以上工作 (>350仟卡/小時；5-10 METs)：經常攜帶11.4公斤以上物件行走或站立、救災及緊急應變。

註2:容許濃度包含8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附表三、生理評估問卷

【第一部分：由執行呼吸防護計畫相關人員填寫】

一、基本資料

1. 勞工姓名：_____
2. 年齡：_____歲
3. 性別：男 女
4. 身高：_____cm
5. 體重：_____kg
6. 職稱：_____

二、呼吸防護具資訊

1. 勞工過去是否曾經使用過呼吸防護具？
 是，類型：_____
- 否
2. 勞工目前須戴用的呼吸防護具種類（可複選）？
 過濾面體式口罩（即拋棄式防塵口罩，如 N95 口罩，不含平面式口罩）
 半面體面罩
 全面體面罩（請作業人員填寫第三部分問答）
 動力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輸氣管面罩
 自攜式呼吸防護具（請作業人員填寫第三部分問答）
3. 勞工目前須戴用的呼吸防護具面體是否搭配其他呼吸防護濾材一起使用？
 搭配高效率空氣濾材（HEPA）使用
 搭配過濾氣狀有害物之濾罐使用
 搭配過濾粒狀有害物之濾匣或濾棉
 否
4. 勞工目前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是否搭配其他的個人防護裝備？
 防護衣型號、類型：_____
- 其他：_____
5. 勞工目前呼吸防護具使用時間的長度及頻率？
 只有逃生時用
 只有緊急救援時用
 每週小於5小時
 每天小於2小時
 (5) 每天2-4小時
 (6) 每天超過4小時

三、工作類型

1. 工作負荷：
 輕度至中度工作工作 (<200 仟卡/小時；2-3 METS [代謝當量])：持續性坐姿作業、長時間站立或平地無負重行走(速度小於4.5公里/小時)、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下物件。
平均持續時間：_____小時_____分鐘。

中度至重度工作 (200-350仟卡/小時; 4-5 METs): 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上物件、偶爾搬抬9~23公斤物件。

平均持續時間: _____ 小時 _____ 分鐘。

重度以上工作 (>350仟卡/小時; 5-10 METs): 經常攜帶11.4公斤以上物件行走或站立、救災及緊急應變。

平均持續時間: _____ 小時 _____ 分鐘。

偶爾: 小於三分之一的工作時間; 經常: 約三分之二工作時間; 持續: 大於三分之二工作時間。

2. 工作環境:

高溫環境: 綜合溫度熱指數 (WBGT) _____

高氣溫戶外作業 (Heat Index, HI) _____

極低溫環境: 環境溫度: _____

潮濕環境

高海拔 (超過1500公尺) 或低於正常含氧量環境

其他: _____ 環境

上述環境下戴用防護具之工作時間及工作情形: _____

3. 請描述任何作業人員在使用呼吸防護具時會遇到特別或有害的情形 (例如局限空間、威脅生命的氣體)

4. 請提供作業人員在使用呼吸防護具時, 會暴露到的有害物質之資訊;

(1) 第一種物質名稱: _____

預估每一班別會暴露的最高濃度: _____

每一班別暴露的時間長短: _____

(2) 第二種物質名稱: _____

預估每一班別會暴露的最高濃度: _____

每一班別暴露的時間長短: _____

(3) 第三種物質名稱: _____

預估每一班別會暴露的最高濃度: _____

每一班別暴露的時間長短: _____

5. 請描述作業人員在使用呼吸防護具時, 同時會負擔的特殊責任, 其可能會影響其他人的安全和福祉 (例如: 救援、保全):

四、執行人員及日期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章：_____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由作業人員填寫】

有勾選※標註之項目（但不限於，各事業單位應依暴露與危害特性適當調整，不限於本問卷預設標註項目），則應轉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一步評估其是否適合戴用呼吸防護具。

一、工作史

1. 在工作或居家環境中是否曾經呼吸道或皮膚黏膜暴露有害化學物質？

是，化學物質名稱：_____。

否。

二、過去病史

1. 您是否曾經被醫師診斷出有以下的疾病？請打勾。

※是 否 (1) 癲癇。

是 否 (2) 糖尿病。

是 否 (3) 呼吸道過敏反應。

是 否 (4) 在密閉空間感到恐懼。

※是 否 (5) 嗅覺問題。

2. 您是否曾經被醫師診斷出有下述肺部相關疾病？請打勾。

※是 否 (1) 塵肺症。

是 否 (2) 氣喘。

※是 否 (3) 慢性支氣管炎。

※是 否 (4) 肺氣腫（或大泡性肺疾病）。

是 否 (5) 肺高壓。

是 否 (6) 肺炎。

是 否 (7) 肺結核。

是 否 (8) 氣胸。

※是 否 (9) 肺癌。

是 否 (10) 肋骨骨折。

是 否 (11) 任何胸部外傷或手術。

是 否 (12) 聲帶窄縮或相關疾病。

是 否 (13) 其他您曾被告知的肺部與呼吸道疾病。

3. 您是否曾經被醫師診斷出有以下心臟或心血管疾病？請打勾。

※是 否 (1) 心臟病。

※是 否 (2) 中風。

※是 否 (3) 心絞痛。

※是 否 (4) 心衰竭。

是 否 (5) 腿或腳有水腫情況（非走路造成的）。

是 否 (6) 心律不整（心跳不規則）。

是 否 (7) 高血壓。

是 否 (8) 其他您曾被告知的心臟或心血管問題，請說明：

_____。

三、現在健康狀態

1. 您現在或最近一個月內是否有抽菸？

是，頻率：_____包/天。

否。

2. 您是否現在有以下**肺部**疾病或症狀？請打勾。

※是 否 (1) 呼吸急促。

※是 否 (2) 與同年紀的人一起行走，有明顯落後並感覺喘。

※是 否 (3) 在平地行走時有呼吸急促情形。

※是 否 (4) 一般速度行走於平地時必須停下來呼吸再走。

※是 否 (5) 洗澡或穿衣時有呼吸急促。

※是 否 (6) 呼吸急促情形會影響工作。

※是 否 (7) 咳嗽時有濃稠的痰。

是 否 (8) 早晨時因咳嗽而醒來。

是 否 (9) 咳嗽大部分發生在平躺時。

是 否 (10) 最近一個月有咳血。

※是 否 (11) 哮喘（呼吸時有咻咻聲）

※是 否 (12) 哮喘會影響工作。

是 否 (13) 深呼吸時感到胸部疼痛。

是 否 (14) 其它您認為可能是肺部引起的症狀。

3. 您是否曾經有以下**心臟或心血管**症狀？請打勾。

※是 否 (1) 時常感覺到胸痛或胸悶。

※是 否 (2) 活動時感動胸痛或胸悶。

※是 否 (3) 胸痛或胸悶會影響您的工作。

是 否 (4) 過去兩年內是否曾感覺到心跳有時會停頓一下或少跳一下。

是 否 (5) 與進食無關的胃食道逆流或消化不良。

是 否 (6) 其他您認為可能有關心臟或心血管之症狀。

四、用藥情形

1. 您是否現在有因以下問題而服用藥物？請打勾。

※是 否 (1) 心臟問題。

※是 否 (2) 呼吸問題。

是 否 (3) 控制血壓。

※是 否 (4) 癲癇 (羊癲瘋)。

五、過去使用呼吸防護具是否有不適之症狀與經驗

1. 在您使用呼吸防護具的經驗當中，是否曾經有下述問題？請打勾。

是 否 (1) 眼睛不舒服。

是 否 (2) 皮膚過敏或紅疹。

※是 否 (3) 焦慮。

是 否 (4) 全身無力或疲倦。

是 否 (5) 其他干擾您使用呼吸防護具問題，請說明：_____。

2. 配戴呼吸防護具的過程中，是否有不好的使用經驗？請打勾。

是，請說明：_____。

否

六、填寫者簽章：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由戴用「全面體面罩」及「自攜式呼吸防護具」的作業人員填寫】

一、過去病史

1. 您是否曾經出現暫時性或永久性失明？
是 否
2. 您是否曾經有過耳朵傷害，包括耳膜破裂？
是 否
3. 您是否曾經有背部傷害？
是 否

二、現在健康狀態

1. 您現在是否有以下視力問題？請打勾。
是 否 (1) 配戴隱形眼鏡。
是 否 (2) 配戴眼鏡。
是 否 (3) 色盲。
是 否 (4) 其他眼睛或視力的問題，請說明：

2. 您現在是否有下述聽力的問題？請打勾。
是 否 (1) 聽力困難。
是 否 (2) 配戴助聽器。
是 否 (3) 其他耳朵或聽力的問題，請說明：

3. 您現在是否有下述骨骼肌肉的問題？請打勾。
是 否 (1) 手臂、手、腿或腳是否感到無力。
是 否 (2) 背痛。
是 否 (3) 手臂和腿難以完全移動。
是 否 (4) 前傾或後仰時，腰部感到疼痛或僵硬。
是 否 (5) 頭難以上下移動。
是 否 (6) 頭難以左右移動。
是 否 (7) 膝蓋難以彎曲。
是 否 (8) 難以蹲下。
是 否 (9) 難以爬一段樓梯或攜帶超過11公斤的梯子。
是 否 (10) 其他干擾您使用呼吸防護具之肌肉或骨骼的問題，請說明：

填寫者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以下由執行生理評估或醫學評估之醫護人員填寫】

1.經評估勞工之調查表或進一步醫學評估，該勞工能夠使用以下呼吸防護具：

- 半面體、負壓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全面體、負壓淨氣式呼吸防護具。
- 全面體、正壓供氣式呼吸防護具及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勞工戴用呼吸防護具時，已告知員工限定於下列何項工作負荷等級以下執行工作：

- 輕度工作至中度工作 (<200仟卡/小時；2-3 METs)：持續性坐姿作業、長時間站立或平地無負重行走(速度小於4.5公里/小時)、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下物件。
- 中度至重度工作 (200-350仟卡/小時；4-5 METs)：經常搬抬4.5公斤以上物件、偶爾搬抬9~23公斤物件。
- 重度以上工作 (>350仟卡/小時；5-10 METs)：經常攜帶11.4公斤以上物件行走或站立、救災及緊急應變。

偶爾：小於三分之一的工作時間；經常：約三分之二工作時間；持續：大於三分之二工作時間。

配戴呼吸防護具的其他限制（如果有）：

3.該勞工不適合使用呼吸防護具。

4.目前資訊不足難以判定，為補充更多資訊去評估該勞工是否適合戴用呼吸防護具，須要執行以下醫學檢查：

5.評估人員及日期

- 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簽章：_____
- 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生理評估結果彙整表

製表日期：

製表人：

部門	員工編號	姓名	作業別	呼吸防護具種類	生理評估		轉介醫師評估（醫學評估）				備註	
					評估日期	評估結果 V：可戴用 ×：需轉介醫師評估	評估日期	評估結果 V：可戴用 ×：不建議戴用 △：有條件下使用	醫師建議	後續辦理情形		

附表五、定性密合度測試結果表

【定性密合度測試】		測試日期	
受測者姓名		員工編號	
鬍子是否刮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此項者不得進行密合度測試)		
是否完成生理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糖精 <input type="checkbox"/> 苦味劑 <input type="checkbox"/> 香蕉油		
測試之呼吸防護具廠牌/型號與測試結果			
呼吸防護具面體廠牌/型號	尺寸		測試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受測人員簽名			
施試人員簽名			

附表六、定量密合度測試結果表

【定量密合度測試】		測試日期	
受測者姓名		員工編號	
鬍子是否刮乾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此項者不得進行密合度測試)		
是否完成生理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測試結果			
檢測機型			
呼吸防護具面體種類/廠牌/型號	密合度測試值		測試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測試儀器報表張貼處)			
受測人員簽名			
施測人員簽名			

附件四

委員建議	業承單位	預計改善期程	改善說明
1.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自動檢查。	環安中心	109/12/31	各單位依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實施自動檢查確認後，再以副本投擲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存查並不定期舉辦抽檢。
2.已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可對校方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環安中心	109/12/31	本校已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每學期開會2次，會議內容為對學校環安政策提出建議或改進。
3.如欲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精神，得設計員工參與制度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如教育部、勞動部、教職員生團體等)對學校安全之期待，發展系統化管理。	環安中心	109/12/31	本校將持續加強及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規劃並不定期舉辦宣導活動，鼓勵員工參加活動以達成效。另尋找相關外部資源及活動或認證，藉以為修正之參考。
4.部分典章制度應經校內如校務會議通過完成程序，並作為領導展現。	環安中心	109/12/31	因本校各項計畫(典章)成立時間過短，惟再參照外部典章制度建置，並送至委員會審視。
5.貴校環安中心總管全校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消防安全等業務，甚或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及能資源管理亦無法身處事外，以目前人員組成人數實有不足。	環安中心、人事室	109/12/31	本校將依校內行政流程提報人力需求。
6.勞工總人數之計算不可排除依法應(已)投保勞保且領有薪資之工讀生及研究生等。	人事室	109/09/01	依規定辦理。

<p>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基本運作組織為管理單位(環安中心)及校級委員會，以綜合型大學之規模極不可能得以免設置委員會；一般為提高環安相關委員會之層級及議事效率，會將毒化物運作管理及輻射防護等法定委員會合組成為一個統籌學校環安衛議題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p>	環安中心	109/09/01	已將毒化物運作管理會納入環安委員會並於 109 學年起增聘具背景委員與會。
<p>8.經校長簽署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應廣為公告周知，以示校方決心。</p>	環安中心	已改善	已於 1091205 請校長簽署並於校網公告週知。
<p>1.過去 2012 年食品科學研究所爆炸案例等，宜進行事故調查分析，就災害根本原因予以改善並以情境教育方式分享學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危害之辨識、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與運用、現場巡視、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皆宜有效運作，並藉由評估職能落差，規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109/10/01	依職安法規定，新進人員需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要使用化學品需加上「化學品危害通識課程」3 小時。本系每學年開學皆聘專業講師講授共 6 小時的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旨在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對實驗室危害的認知，注意相關防範措施，以期降低實驗室火災、爆炸、中毒、感電等災害，同時提高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素養；同時要求每位學生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方得進入實驗室。
<p>2.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校長或代理人)綜理，並由各級主管(系所中心、組室)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執行。</p>	秘書室、環安中心	已改善	本項均依規定辦理。

3.涉及勞動法令所稱有機溶劑(二氯甲烷等)與特定化學物質(硫酸、鎳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β-丙內酯等)，宜使現場有害物質作業主管受其職務所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109/09/01	依職安法規定，新進人員需接受 3 小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要使用化學品需加上「化學品危害通識課程」3 小時。本系每學年開學皆聘專業講師講授共 6 小時的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旨在加強學生及教職員工對實驗室危害的認知，注意相關防範措施，以期降低實驗室火災、爆炸、中毒、感電等災害，同時提高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素養；同時要求每位學生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方得進入實驗室。
4.從事生產性機械機具作業或危害化學品作業勞工應各增加 3 小時之教育訓練。	理工學院、環安中心	109/09/01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5.如技轉或工服等宜依承攬管理作為評估承商之安全能力，並由工作場所負責人負管理之責。	總務處	已改善	依規定辦理。
6.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規章、守則及辦法等，皆已依校內程序完成初步建置，後續建請落實前述自訂之相關規劃及要求，並應留存實施紀錄備查。	環安中心	已改善	將於 109 學年度起陸續增加訓練人員已符規範。
7.新進及在職人員教育訓練之實施，應包含必須進入實驗場所工作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人事室、環安中心	已改善	廠商承攬本校工程，均依相關規定簽署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承諾書...等表件，並納入契約管理。
8.校內工程之承攬管理，應請留意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27 條及其細則第 38 條之落實。	總務處	已改善	

1.化學品宜依其健康危害等情形，實施分級管理。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2.局部排氣設施應經專業人員依工程規範妥為設計並評估維持其效能。	理工學院	109/12/31	風速計已送修，將追蹤維修進度。
3.自混合機取出內容物應停止運轉，並把相關規定納入安全作業標準。	理工學院	109/09/15	課程已宣導，將加強宣導。
4.設有多部高壓滅菌鍋，部分為小型鍋爐或法定危險性設備之第一種壓力容器或小型壓力容器，應設置符合資格之操作人員；如屬法定危險性設備應經檢查合格方得使用。	理工學院	109/09/15	操作壓力約在 1.2 kg/cm ² 之間，尚不須配置專屬之操作人員。
5.前述並依規定頻率之方式應實施自動檢查。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6.低壓電氣設備應自動檢查，並檢查絕緣接地情形。	理工學院、 總務處	已改善	每月例行性 SOP 定檢高低壓設備，均檢測良好，已施行並包含絕緣接地項目等，相關維護紀錄表亦保存 3 年備查。
7.動力驅動離心機應自動檢查。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8.高壓氣體消費或有害作業應實施檢點。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9.對於砷及其無機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β 丙內酯等優先管理化學品應依勞動部指定方式申報。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10.管制性化學物質 α -萘胺應經勞動部許可方得運作。	理工學院	109/09/15	本校食品系已無該化學藥品，惟化學品清單尚未更新。

11.對於傷害皮膚或高溫或有害物，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	理工學院	109/09/15	本校食品系每間實驗室皆設有緊急應變器材。
12.校方目前正擬大力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落實，並充分表達實施意願，建議可向其他學校借鏡實施經驗及參考他校既有檢查表格式。	環安中心	109/09/15	已向相關單位建議採用他校相關規範為範本進行本校的表格製作。
13.毒性及關注物質(環保署)、優先化學品及管制化學品(勞動部)及先驅化學品(經濟部)，各有其申報規定且罰則很重，應請校方留意。	理工學院、 環安中心	109/09/15	本校將留意左述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14.氣體鋼瓶之使用及貯存，應充分考慮其洩漏及遭受地震時的安全性。	理工學院	109/09/15	本校將留意左述事項，並依規定辦理。
1.有機溶劑與特定化學物質宜指定現場主管執行預防應決定作業方法監督勞工使用防護具。	理工學院	109/09/15	本校食品系每間實驗室皆設有左述緊急應變器材，並要求學生操作時需有師長督導。
2.宜置備呼吸等防護具。	理工學院	109/09/15	本校食品系每間實驗室皆設有左述緊急應變器材，並有二組放置環安中心。
3.涉及勞動法令所稱有機溶劑(二氯甲烷等)與特定化學物質(硫酸、鎳及其化合物、 α -萘胺、鎘及其化合物等)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理工學院	109/12/31	配合辦理。

4.有孕期同仁宜運用醫護人員臨場服務，如砷及其無機化合物或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對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並留存紀錄。	環安中心、 學務處、人事室	109/12/31	配合辦理。
5.如砷及其化合物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宜實施檢查並保存紀錄 30 年。	環安中心、 學務處、人事室	109/12/31	配合辦理。
6.前述並應實施健康管理。	環安中心、 學務處、人事室	109/12/31	配合辦理。
7.新僱勞工應進行體格檢查並參採醫師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建議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環安中心、 學務處、人事室	109/12/31	本校新進員工皆須進行健康檢查並繳交體檢表，餘參照特約臨場醫護指導。
8.接受 CPR 急救人員訓練之證書並不同於職安法所規定職業災害急救人員之證書(訓練內容較多)，應請確認。	環安中心、 學務處	109/12/31	本校後續將派員參加職安法所規定職業災害急救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證照。
9.人因危害、母性保護、異常負荷及職務遭不法侵害等四大計畫，應建立實際執行紀錄備查。	環安中心、 人事室	109/12/31	本校剛完成四大計畫建置，待職醫護進行實際執行紀錄。
10.化學性實驗場所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適用規定應請釐清；另總務處大型水塔之清洗工作亦屬局限空間作業請留意。	理工學院、 總務處	已改善	每年定期進行水池水塔清洗作業，均按本校水池水塔清洗作業流程辦理，於清洗前準備抽風機等進行通風換氣，以保障工作人員安全。

1.600 伏特以下電氣設備前方應有 80 公分之水平工作空間。	總務處	已改善	均已依電工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2.SOLAR PANEL 電氣設備導電部分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	總務處	已改善	已勸導使用單位，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環安中心不定期巡查。
3.部分飲水機外殼應採取接地、設於廁所等潮濕場所之移動式電氣機具應設有高敏感型之漏電斷路器。	總務處	已改善	各線路分電盤均已設置漏電斷路器設備在案。
4.移動式空壓機之設置及使用、食品加工機械、實驗室電氣設備及配線，應進行風險評估。	理工學院、 總務處	已改善	將增加移動式空壓機之風險評估。
5.應依電業法規辦理。	總務處	已改善	均已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6.2 公尺以上有墜落之虞作業宜經危害辨識，採行墜落防止計畫。	總務處	已改善	已依相關規定辦理。
7.合梯等應注意維修保養，如發現不符法令規定等之異常，應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如移開工作場所避免勞工誤用。	總務處	已改善	不合規定及老舊之合梯予以報廢，並採購合格之合梯使用。
8.合梯高達 3 米以上是否具堅固之構造，另應於兩梯腳間有硬質繫材扣住。	總務處	已改善	不合規定及老舊之合梯予以報廢，並採購合格之合梯使用。
9.封罐機轉軸或傳動輪捲夾點應設護圍護罩。	理工學院	109/12/31	罐頭二重捲封完成將自動脫落並關機，增設護罩護圍將撞壞罐頭，增加危險性。已標示教師教學作業區，於操作時保持安全範圍。
10.前述封罐機作業時捲夾危害甚多，提供勞工使用前應盡一切可行方法降低風險。	理工學院	109/12/31	該機屬教師手動封罐原理的示範性教學機型和測量罐頭殺菌值的輔助專用設備。

11.對於排水系統或藥品瓶有因含鹽酸等之酸性廢液與含有氰化物硫化物之廢液接觸產生氰化氫或硫化氫之虞，不得使其接觸。	理工學院	109/12/31	針對左述之情形會確實督導學生不得接觸。
12.曾儲存有機溶劑及其混存物之容器，應將該容器予以密閉。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13.受有特定化學物質污染之紙屑空瓶等應收存於不浸透性容器並加蓋。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14.烘箱烤箱等乾燥設備應指定專人管理，其鄰近場所不得堆置易於引起火災之物質。	理工學院	已改善	已將烘箱附近保護設備之紙箱移除。
15.高壓氣體容器之貯存應嚴禁煙火其鄰近 2 公尺不得置放引火性等危險物。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16.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貯存，電氣設備應採防爆型。	理工學院	109/12/31	本校配合辦理。
17.液化石油氣鋼瓶或氫氣鋼瓶等貯存應考慮緊急時便於搬出。	理工學院	109/12/31	本校配合辦理。
18.液化石油氣鋼瓶使用中應加以固定。	理工學院	已改善	已加裝固定設施。
19.液化石油氣鋼瓶應避免直接日曬或超過 40 度。	理工學院	已改善	已加裝不鏽鋼防護罩。
20.食品加工等對於有機性粉塵之健康危害宜掌握了解。	理工學院	109/10/01	於課程加強宣導。
21.藥品櫃或硫酸與有機物質等不相容性化學品，應分類儲存。	理工學院	109/09/15	配合辦理。

22.對於甕等物料之搬運應盡量以機械取代人力。	理工學院	已改善	已經甕以拖板車放式運送清除。
23.室內爐灶作業，應將熱氣排出室外。	理工學院	已改善	本校食品系食品加工教室設有抽風排煙設施。
24.屋頂太陽能發電裝置清掃維修，宜有規劃通道並防墜設施。	總務處	109/12/31	本校太陽能裝置清理為廠商負責，將擇日與廠商溝通規劃通道並防墜設施。
25.輔導資源受限，應自行籌劃水平展開。	環安中心	109/12/31	本校將積極參與相關單位舉行之會議，並已加入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安衛自主互助聯盟並與他校建立合作關係。
26.執行實驗場所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可找出各類型場所的危害因子，此係落實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的第一步，建請派人接受種子訓練並推廣至各實驗場所實施。	理工學院、 環安中心	109/12/31	本校食品系有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乙員。
27.建議購置風速計以測量、控制排氣櫃處於標準風速；另藥品櫃應確認其櫃內處於負壓。	理工學院	109/12/31	風速計已送修，將追蹤維修進度。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109 年 12 月 30 日 11:0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校長室	陳建民校長	陳建民	
2.	行政副校長室	陳奇中副校長	陳奇中	
3.	主任 秘書室	蔡宗憲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教務處	吳俊毅教務長	吳俊毅	
5.	學務處	呂立鑫學務長	呂立鑫	
6.	總務處	林世強總務長		
7.	研發處	翁克偉研發長	翁克偉	
8.	進修推廣部	王興國主任		
9.	圖書館	余泰魁館長		
10.	計網中心	潘連儒中心主任	潘連儒	
11.	環安中心	胡巧欣主任	胡巧欣	
12.	人事室	薛永國主任	薛永國	
13.	主計室	吳玲瑩主任	吳玲瑩	
14.	理工學院	馮玄明院長		
15.	人文社會學院	高瑞新院長	高瑞新	
16.	管理學院	趙家裕院長	趙家裕	

國立金門大學 簽到表

會議名稱: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環安衛管理委員會

會議時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1:00

會議地點:理工大樓 301 會議廳

序	單位	姓名	簽到	備考
1.	健康護理學院	翁瑞宏院長		
2.	學務處	許悠洋主任	許悠洋	
3.	總務處	黃惠菊組長		
4.	總務處	蔡怡豪組長		
5.	食品科學系	李欣玫主任		
6.	勞工代表	蘇意雯	蘇意雯	
7.	勞工代表	蕭玉珊	蕭玉珊	
8.	勞工代表	許淳婷		
9.	勞工代表	林世龍	林世龍	
10.	勞工代表	許婷婷		
11.	勞工代表	張佳臻		
12.	勞工代表	黃新亞	黃新亞	
13.	勞工代表	陳靜瑩	陳靜瑩	
14.	勞工代表	鄭慧珠	鄭慧珠	
15.	環安中心	何靜蓉組員	何靜蓉	
16.	環安中心	羅超倫先生	羅超倫	

17.	環安中心	游麗玄		
18.	環安中心	方琇柔		
19.	環安中心	柯昱伶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